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本第 22 節內，“HKD”或“HK\$”指港元；“CNY”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指美元。

22.1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 | |
|--|---|
| <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
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p> | <p>無。</p> |
| <p>附註：
此項費用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需支付此項費用。</p> | |
| <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
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更改輸入的股份結算費用。</p> | <p>無。</p> |
| <p>附註：
此項費用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需支付此項費用。</p> | |
| <p>—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
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p> | <p>無。</p> |
| <p>— 投資者與中介人之間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p> | <p>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p> |
| <p>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輸入交易價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p> <p>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p> | |

就合資格非債務證券而言，倘若輸入的總交易價值大大低於結算公司決定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則結算公司可採用較高價值者，以決定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 投資者與中介人之間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類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總值指以前一個交易日的面值所計算的價值，而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自開立投資者戶口首日起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股份組合轉移（由其他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調往投資者股份戶口），不需繳費。

- 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每項電子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每項投資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22.1A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日期記除。

-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而言，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轉移費用。 總值 0.002%，惟每項指示的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附註：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執行轉移指示後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如有)。

22.1B 跨境轉移（收取 / 交付）指示

- 按規則第 907 條所述，就收取 / 交付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的跨境調撥費。 每項收取 / 交付指示收費 2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指示發出當日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22.2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將合資格證券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 無。

系統的股份存入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首次／大批存入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毋須繳付股份存入費用。

除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首次發行的證券外，不接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不記名債務證券。

- 記名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費用包括結算公司收取的登記及過戶費。

在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書面申請後，結算公司可批准因業務改組、停業、清盤或身故（假如是個人參與者）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免繳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獲豁免的金額以不超過結算公司在有關合資格證券上一個收款日所收取的款項為準。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早已另行申請並獲得登記及過戶費的優惠，結算公司就不會批准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豁免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的申請。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 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手收費 3.50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3.50 港元。每張過戶契據（若有的話）的印花稅為 5 港元，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負擔。

每張收費 100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100 港元及最高收費

-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取的不記名債務證券不得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的債務證券。
- 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或已不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 附註：
可包括非票據形式或已除牌的不記名證券。
- 因除牌或過期而已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也包括在內（例如：過期的認股權證）。
-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 此費用也適用於提取非合資格證券的境外證券所累計的證券權益。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為 3,000 港元。
-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名證券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手收費 0.012 港元，惟每個投資者戶口每月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0.012 港元。

附註：

費用於隨後一個曆月的首日記除。

就任何已於該月最後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額及買賣單位計算該月的股份託管費。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a) 不記名債務證券、b) 外匯基金債券、c) 政府債券、d) 指定債務工具及 e)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月收費以面值結存逐日計算，年率為 0.012%，惟每個投資者戶口每月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

附註：

按每個投資者股份戶口內不記名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每日累計面值結餘計算費用。

費用於隨後一個曆月的首日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維持費。 每 100 股收費 0.25 港元。碎股也視作 100 股計算，收費 0.25 港元。

附註：

每月按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的境外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內任何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

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境外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該月的每日平均結存股數。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 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費用。 無

附註：

費用於呈交指示當日記除。

- 代收股息及債務證券利息的服務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隻股份/債務證券之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現金總數額的0.12% (按同一貨幣及同日派付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計算),惟每次最低收費為 10 港元 (倘若現金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總數額是低於 10 港元,則費用以該總數額為準)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 (或相等價值的外幣)。

附註：

只對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項目或現金紅利或現金利息收取費用。

票據股息或紅股不另收費。

服務費連同其他適用的銀行費用將於分派該等項目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際即時扣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及境外證券。

-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 (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 3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記名或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自動轉換或贖回。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的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有關境外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認領股份權益手續費。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低收費為 3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每份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用（按每隻股份計算）為港幣 200 元或該份申

附註：
費用適用於向結算公司索領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此項費用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

費用於索領申請成功時支付。

- 登記及過戶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益所需的費用。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除：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ii) 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但不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或不涉及向註冊持有人分派現金的公司行動）；或

索的現金總額（倘若該份申索之未領取權益現金總額低於 200 元）。

每手收費 1.5 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投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為 1.5 港元。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改變登記及過戶費，則另行調整。

就投資者參與者的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可能會給予投資者參與者全部或部分登記及過戶費優惠，而結算公司可就每項申請收取 1,000 港元的手續費。結算公司會不時訂定申請條件。

自開立投資者戶口首日起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由其他參與者股份戶口調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股份組合，可獲結算公司酌情給予付款優惠。

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只需付優惠登記及過戶費每張 2.50 港元而非一般正常的登記及過戶費。每張該等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必須最少代表一千個買賣單位。此項費用將於存入股票時收取，該等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所代表的買賣單位數目將不包括在有關的正常登記及過戶費的計算之中。

- 外幣利益及權益分派的銀行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償付的銀行費用將於權益分派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際扣除。

- 投標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支出及實付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支出。

附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償付的支出及實付支出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結算公司會於支付此等費用時向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記除或扣除有關款額。

- 一 向發行人申請提請事項的手續費。 每項提請事項收費 3,0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該提請事項遞交給發行人當天記除，並不予退還。

22.3 [已刪除]

22.4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一 其他支付予或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款項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轉換認股權證、認購配售股份、費用、有關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倘若於某日結束時到期與結算公司進行款項交收的款額是低於 10 港元，該款額會調撥至下一日的賬目內，而不會於該到期日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

22.5 客戶服務中心

- 一 指示輸入服務費。 無。

22.6 投資者戶口維持費用

- 開立、重開和取消投資者戶口的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無。
- 附註：
欠款投資者戶口的持有人（拖欠結算公司款項超過六個月）不得獨自或與他人聯名開立投資者戶口，除非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結清所有對結算公司的欠款。
- 戶口維持及結單服務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無。
- 要求結算公司重印結單及報告的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重印已遺失的結單及報告，每頁收費 10 港元，惟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
- 附註：
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日期記除。

22.7 適用的利率

- 計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戶口應繳利息的利率。 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年利率為結算公司須負擔的往來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厘，或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2 厘，兩者取其較高者。
- 附註：
結算公司只會在一般規則所列明的情況下收取利息。
- 計算結算公司應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利息的利率，該等利息將記存在投資者戶口。 結算公司往來銀行的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
- 附註：
結算公司只會在一般規則所列明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利息。

22.8 雜項費用及開支

有關其他服務及設施的收費將不時由結算公司規定及宣佈。

凡由結算公司承擔的一切其他支出及實付支出均須由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償付。有關參與者均須償付結算公司代其支付的任何額外支出或實付支出。

22.9 結賬

除非另有說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付的一切收費到期時均於其結賬戶口（其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以港元或以與相關外幣同價值的港元計算）每月以直接記除指示進行結算（另見第 14.4 節）。

外幣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2.10 已刪除

22.11 費用及開支的檢討

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討費用及開支。

22.12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第 22 節所載的收費適用於港元及非港元合資格證券交易。就非港元交易而言，有關的收費會按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換為港元，而結算公司會以港元收取該等費用。結算公司所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